

秦淮河上游 18 公里综合整治工程包括河道清淤、岸坡加固、景观绿化工程等方面,是关乎民生、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 2010 年重点城建工程。然而,秦淮河清淤,却“清”出了不小的防洪隐患——为了低成本存放污泥,施工方在没有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用土在河里围出了一个宽约 200 多米、长约 300 多米的污泥弃置场。

眼下距离汛期只有两个月时间,一旦围堰遇到洪水倒塌,清淤白清了不说,河道也会出现淤塞,并大面积污染水质。

□快报记者 鲍铭东



施工方在河道中建围堰以存放淤泥 快报记者 顾炜 摄

秦淮河清淤,淤泥还堆在河床上

施工方在河里建土围堰存放淤泥,不仅影响行洪,一旦倒塌还可能淤塞河道

现场:河道里建起污泥弃置场



一艘清淤船正在向围堰中清排淤泥 快报记者 顾炜 摄

4月19日,记者根据市民的举报来到江宁区水利局门前的秦淮河边。河对岸防洪堤的内侧,施工人员用土围出了一个巨大的长方形大塘,有条船正通过长长的铁管往塘里灌黑色的泥浆。这里是秦淮河与牛首山河交汇的地方,交汇后向北流向外秦淮河,河道比较开

阔。可这么大的围堰就像鲛在喉咙口的一块骨头,让两条河的水流都受到了阻碍。

记者看到,这个大塘南侧一面利用了秦淮河南岸的防洪堤,长约300多米、宽约200多米,围出的面积相当于10个标准足球场那么大。围堰内的水也比河道水位高出

一大截。施工单位将清出的淤泥弃置在里面沉淀,然后再将围堰中的清水通过三根水管排到河道里。知情群众告诉记者,这里原先是一片沉积形成的滩涂,标高与围堰外的滩涂差不多,只有7.5—8米(吴淞水位)。现在堆上土围堰后,标高达到10—14米,让河道的实际水流断面大打折扣。

记者站在这两条河道的上游看下去,这个围堰像一堵山墙,遮掉了半幅河道。为了防止土围堰倒塌,施工单位还在围堰的外围打了一排木桩。知情群众认为,原先遇到汛期,河水水位抬高,这些滩涂会被河水淹没,形成较宽的河道。可自从有了这么个围堰,汛期河水流到这里难免会形成梗阻,不利于上游防汛排洪。“最关键的是,这么大的工程春节后就开始施工了,而且就在江宁区水利局的眼皮底下,可始终没有人来管。”

调查:污泥弃置场没有手续

这个清淤项目的建设方是南京秦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清淤是秦淮河上游18公里综合整治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利用首次亚行贷款建设项目的收官之作,也是关乎民生、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2010年重点城建工程。据了解,清淤共分两个标段,分别由镇江河海和盐城水建两家单位中标,监理方则是江苏河海,总清淤量大约为100万立方米,预计到6月底结束。在江宁区水利局门口的河道上建围堰的就是镇江河海。

19日上午,记者联系到了镇

江河海的项目经理魏宏松。他承认,河道里的围堰是他们的一处污泥弃置场,“这只是一个弃置场,容积有限,我们还有其他3—4个弃置场在别的地方。”魏宏松表示,他们负责清淤的河段是从江宁盛太桥到绕城公路,清淤量大约为50万—60万立方米。

随后,记者联系了江宁区水利局分管河道内施工审批的工管科。该科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没有类似工程的审批权,审批要到市水利局。南京市水利局工管处负责人的答复则是:“我们也没有这个审批

权,秦淮河是省属河道,要江苏省水利厅批准才能施工,但监管应该是由江宁区水利局来负责。”最后,记者回头再找到江宁区水利局局长徐亮,他告诉记者:“这个工程是市里的重点项目,应该有规划和相应的审批手续的,我来了解一下。”半小时后,他主动联系了记者:“这个工程相关手续确实还在报批中,报批的材料还没有送过来,我们让施工单位抓紧报批。既然现在在群众反映,我们就先责令他停工,等手续完善了再恢复施工。”

江宁水利局:围堰不会影响河道行洪

为什么这么大的工程没有任何审批手续,就能在监管部门的眼皮底下大张旗鼓地干起来?面对质疑,本来应该担当“裁判员”角色的江宁区水利局,却为“运动员”做起了辩解。该局局长徐亮表示,“这里原来是滩涂地,清淤疏浚后河道变深了,过水断面扩大了,有利于行洪。尽管现在有了围堰,但不会影响河道的行洪。这是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项目,也是市里的重点工程。将来围堰的地

方将规划做成生态湿地,并进行绿化,淤泥另外运走弃置固然好,可那么做成本很高,而贷款的资金有限,现在这样一做成本低了。”

至于为何没有审批手续就开工,徐亮解释说,主要是因为这些重点工程和拉动内需的项目一样,有时间的要求。如果严格按审批程序走,根本来不及。“现在我们已经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完善审批手续,到江

苏省水利厅申报应该是能够批下来的。”

随后,记者将相关情况向南京市水利局和南京市市政工程质检站进行了通报,南京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队长郭超表示,“我们有督察的职能,将立即派人前去查看情况。”南京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坦言,水利部门虽然有水政执法,但由于人手较少,因此执法力度较弱。“不过此事责任明确,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查处。”

专家:这个违法工程是防洪隐患

听闻秦淮河里建起了污泥弃置场一事,一位老水利专家非常气愤。这名专家表示,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在防洪堤的迎水面及河道内侧不得随意施工,否则危害极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规对此类行为也有明确的规定,如《水法》第三十七条就规定: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

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这位专家分析说,将污泥弃置场放在河道内,一旦上报到江苏省水利厅,省水利厅肯定会慎之又慎。因为将污泥弃置场放在河道里,地点又在秦淮河的上游,一方面围堰会影响河道的行洪,成为阻水建筑物。另一方面,一旦围堰自身溃破或者被上游洪水冲垮,清出来的淤泥就又会回到河道里,不仅清淤白干了,再加上围堰的大量泥土,河道很容易被淤塞住,成为重大事故。而且,这么多淤泥如果集中涌入秦淮河上游,对下游河道将是一种严重污染。“更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淤泥弃置在这里,加上下雨和河水渗透,含水量将比刚清出来的时候更高。到时候要将这些淤泥清走,恐怕比当初直接清走要多花一倍的费用。”

质疑:这笔损失该算到谁头上

一没有审批手续,二又涉嫌违法,施工单位为什么还会如此行事呢?据了解,这很可能跟低价中标后压缩成本有关。

当初,南京秦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曾经在清淤招标前做过预算,两个标段的清淤预算分别为4000万元和2000万元,结果中标价格只有2000万元和1000万元。低价中标埋下了隐患,为了节约资金,中标单位就在污泥弃置场上做起了文章,违规将污泥弃置场建在河道内。而按照正常的清淤程序,清上来的淤泥应该运走,到合法的弃置场填埋,但这两个标段清淤100万立方

米,大约需要弃置场1000亩左右,光征地费用就是一笔不小的数目。此外,如果将淤泥运送到弃置场,大量的往返运送也会增加不少开销。

然而,像现在这样把淤泥弃置场建在河里,将来势必还得花更多的钱来将其运走,这笔损失又该算到谁的头上呢?遗憾的是,作为建设单位,南京秦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对污泥的弃置场的合法性以及清淤的过程加强监督管理。作为监管单位,水利部门对眼皮子底下的违规工程选择了视而不见。秦淮河里的污泥弃置场究竟何去何从,快报将继续关注。